



新型毒品藏身饮料零食电子烟 隐蔽性强滥用群体低龄化

不断更新迭代的新精活物质该怎么管？

□ 本报记者 张守坤 韩丹东

“上头电子烟”，外观与普通电子烟完全一致，实际却添加了依托咪酯，吸食后严重的将导致呼吸暂停；“潮饮”，混入γ-羟基丁酸（GHB），无色无味，一杯下肚就可能昏迷失忆；“奶茶”，冲泡后会散发出淡淡的奶茶香，实际上主要成分是氯胺酮，与K粉、冰毒等毒品的作用相似，能导致人极度兴奋并容易成瘾；LSD“邮票”，学名麦角酸二乙基酰胺，是一种半人工合成的强烈致幻剂，通常会吸附在印有特殊图案的吸水纸上……

“现如今很多毒品藏在电子烟、饮料、零食里，尤其是青少年群体要提高警惕。”天津市渔山强制隔离戒毒所二大队队长魏巍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如是说。

据了解，新精神活性物质（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缩写为NPS，以下简称新精活物质），又称“策划药”或“实验室毒品”，是不法分子为逃避打击而对列管毒品进行化学结构修饰得到的毒品类似物，具有与管制毒品相似或更强的兴奋、致幻、麻醉等功效。从流行时间上看，新精神活性物质属于第三代毒品。

这些新精活物质从何而来？为何让一些年轻人趋之若鹜？对新精活物质该如何有效管制？记者近日展开调查采访。

网络交易埋包送货

“交易时间：2025年6月23日；交易品种：依托；买家：××；付款途径：口令红包；保单人：@CS××；售后编号：2025××。确认回复1，一小时左右送到。”

“拿货认准××！大部分地区代理已上架，欢迎拿货，一手源头价格包您满意！”

记者近日调查发现，虽然国内快递和各大平台对新精活物质管控严格，但此类交易行为在境外社交平台上较为活跃。在境外平台达成交易后，卖家会安排境内人员送货。

在境外社交平台，记者发现大量群组公开售卖包括依托咪酯、替来他明、右美沙芬等新精活物质。这些群组成员人数都在几千甚至上万人。较为活跃的群组信息显示，一天可以向国内人员发货数十单。

卖家是如何规避监管，将货物送到买方手中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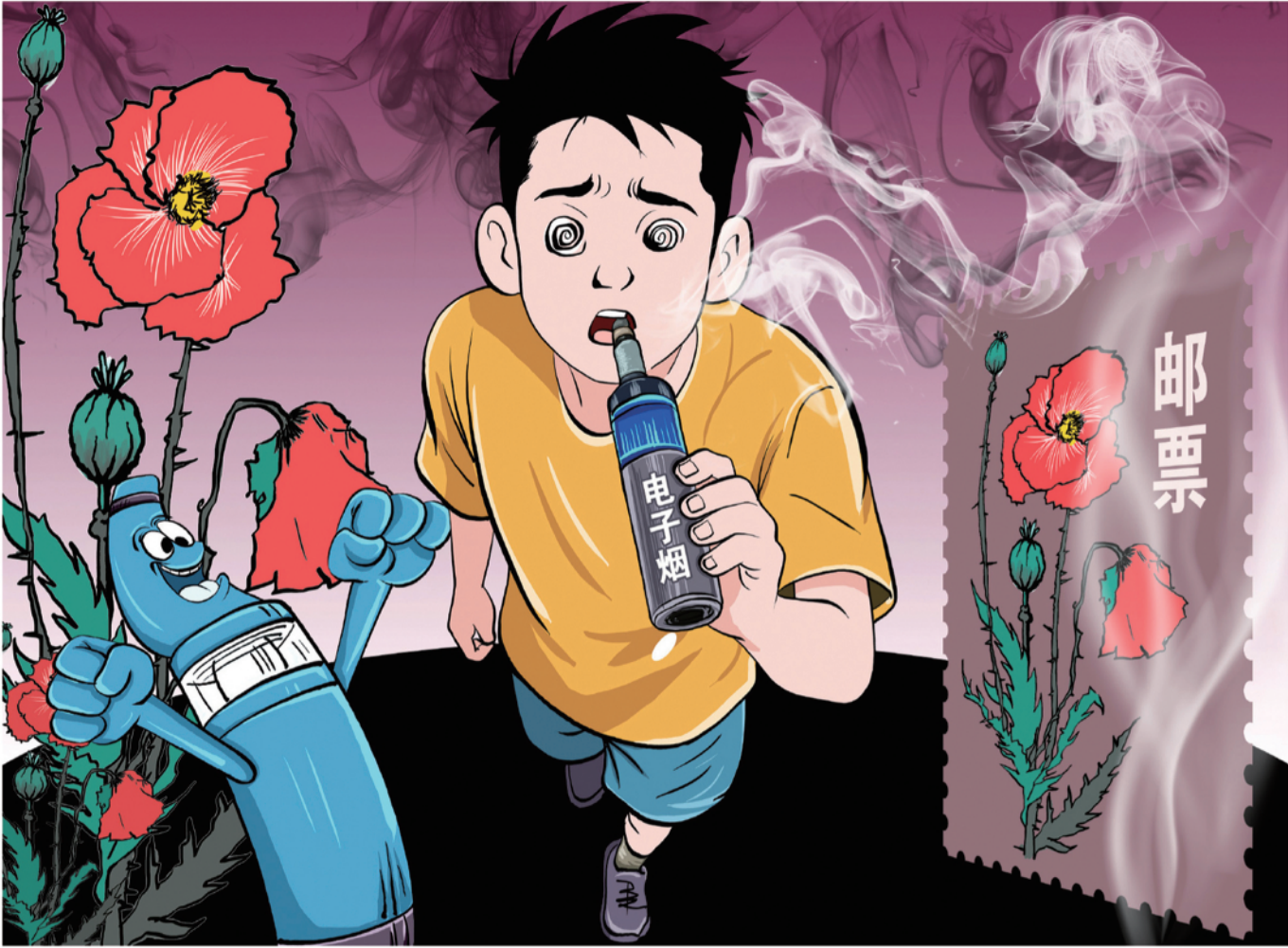
一名了解内幕的人士告诉记者，通常一颗含有依托咪酯的电子烟烟弹售价500元，两颗起售，可以通过U币（虚拟货币）交易，也可以扫码转账。如果所在城市有代理，可以让代理安排跑腿送货。他们的送货方式多为“埋包”，即买家事先说好位置，付钱后，卖家将带有毒品的包裹放在买家所说位置附近，方便买家快速取到。

公开曝光的相关案件信息中，“埋包”的地点可能是在路边的绿化带，也可能是小超市。因为绕过国内平台敏感词监管，并且买卖双方不需要见面或邮寄，所以生活中这类毒品交易较难发现。

在社交群“查询××”中，记者询问有没有卖“阿托”的，群内的“阿×”找到记者私聊，称自己有门路，可以大量售卖，随后，在“阿×”引荐下，记者进入一境外社交软件群。群内，不到10分钟时间就有超过10个城市的人在询问有没有“出替”“出脱”等多种新精活物质的，基本上每条询问都有人回复，一天时间消息数量上千条。能够进入此类聊天群组的多是有人担保或介绍，交易方式多为见面后现金支付。

滥用率高查处困难

6月23日，在最高人民法院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相关负责人介绍，近十年来，我国毒品犯罪案件数量整体上呈下降趋势，毒情形势持续向好，但新型毒品犯罪问题日益突出，此类案件增长较快，呈超越传统毒品犯罪案件之势，滥用群体低龄化、犯罪主体年轻化特



征愈加明显。

官方数据显示，2023年，江苏省法院审结的毒品犯罪案件中，25岁以下被告人占比为16.0%，部分青少年甚至从“浅尝一口”走上“以贩养吸”的违法犯罪道路。据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去年通报，青岛“上头电子烟”“神仙水”“跳跳糖”等新型毒品犯罪人员年轻化特征凸显，在新型毒品犯罪人员中，35岁以下青年人占全部新型毒品犯罪分子的90%以上。

在魏巍看来，青少年新精活物质滥用呈现“三高一低”态势：隐蔽性高（伪装食品、电子烟）、扩散性高（暗网+社交平台）、危害性高（强致幻性），但认知度低（青少年易低估风险）。

“新精活物质伪装性强，瞄准青少年群体。如‘听话水’（含合成卡西酮的饮料）‘邮票’（LSD致幻贴纸）‘潮饮’（γ-羟基丁酸，无色无味）等，常以零食、日用品形态出现，迷惑性极高。”魏巍说，“部分青少年误将NPS视为‘安全替代品’，低估其成瘾性与危害性。许多人认为‘尝一口没事’，但合成大麻素毒性可达海洛因100倍，芬太尼致死剂量仅0.002克。有地方禁毒办数据显示，青少年因朋友诱导或好奇尝试‘上头电子烟’的比例较高，70%青少年首次吸毒受朋友怂恿。”

“随着打击深入，KTV、酒吧等公共娱乐场所吸食毒品人员已经被逐步摒弃，涉毒违法犯罪行为‘小众化、隐匿化、新型化’特点趋于明显。从我市近年查获的案件来看，涉毒人员采取自媒体勾连、虚拟货币交易、埋包贩毒、麻精药品替代等方式逃避打击，进一步增加公安机关发现打击难度。”浙江省杭州市公安局禁毒支队相关负责人说。

在采访中，有民警反映，有些新型毒品，比如依托咪酯虽被列管，但可能改变几个化学方程式就成了新物质，不属于列管。导致实践中认定和查处存在困难。

探索弹性列管机制

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持续加大对新型毒品的打击与治理，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院副检察长苗生明近日在新闻发布会上介绍，检察机关针对

办案中发现的未被列管但存在滥用危害的新精神活性物质，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列管建议，从源头上堵塞监管漏洞；针对涉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成瘾性物质滥用突出问题，会同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等部门，研究制定专项活动方案，推动源头防控。

针对青少年滥用最为突出的依托咪酯“上头电子烟”问题，公安机关部署开展专项行动，打掉一批制造依托咪酯窝点。

为进一步有效治理不断更新的新型毒品，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侦查学院教授、禁毒理论与政策研究中心主任李文君建议：探索弹性列管机制。建立“预警清单+临时管控”模式，对易衍生毒品的化学类似物实施分类预警，定期更新列管目录，缩短审批周期；参考国际监测数据，由专业委员会基于毒理学评估快速响应。

化工原料溯源管理。对易滥用物质的中间体原料实行定点生产许可，通过区块链技术追踪流向，阻断非法合成源头。

跨部门联动执法。公安、药监、海关等部门建立数据共享平台，通过“合成路径倒查”追溯新型物质的研发、生产窝点，实现从流到源头的闭环打击。

国际标准同步。深度参与国际禁毒组织预警机制，与多国共享新型物质信息，统一列管标准，防止跨国逃避监管。

“坚持预防为主。”李文君说，通过毒理学研究预判结构修饰趋势，将列管防线前移至潜在风险物质研发阶段；依托大数据构建“物质—滥用—一犯罪”关联模型，切断“列管—变种—一再列管”的迭代链条，实现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预警的治理升级。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侦查学院禁毒教研室主任张黎建议，执法部门要立足打击和防范新型网络犯罪，统筹大数据侦查技术和智能研判技术，掌握暗网、加密即时通讯、虚拟支付交易的运作规律与特点，采取有力措施摧毁和瓦解网络犯罪生态圈。禁毒部门应着力研判境外新型毒品的种类变化及来源渠道，通过进一步加强国内协作和国际合作，共同围剿跨境贩运新型毒品的供应链。有关部门应与互联网企业协同

联动，开展网络涉毒信息的监测与清理，净化网络空间。

“针对新型毒品的预防教育至关重要，学校应当将毒品预防教育与网络社交行为安全教育结合起来，大众媒体尤其是新媒体则应积极传播多种形式的禁毒科普和警示教育作品，曝光新型毒品及其危害，引导青少年识别和远离各类高危涉毒情境。”张黎说。

漫画/李晓军

记者手记

采访过程中，禁毒民警不止一次和记者说起他们遇到的大量吸食新型毒品后血淋淋的场景：有人一边吸食一边抽烟，失去意识后将自己身上大部分烧伤，还好发现及时，不然将被自己活活烧死；有人年仅19岁，已经吸食两年，有一天突然整个人瘫软动都动不了，治疗了两个多月只能勉强拄着拐，一瘸一拐地行走；还有人吸食毒品后自控力下降，出现幻觉，实施毒害、伤害，甚至杀人犯罪，危害性极大……

记者在调查境外社交软件上的新精活物质交易时，还有“意外收获”——因为一些境外社交平台的完全匿名性和双向删除聊天记录机制（只要一方删除，双方聊天记录清空且无法找回），有些人浑水摸鱼，通过“空手套白狼”诈骗钱财。

有网友声称，在社交群联系上一位名为“上头物料××”的卖家，在支付了620元款项购买“黄替”（替来他明）后，对方随即将其拉黑，聊天记录删除，并将这一支付截图当作“成功案例”发在他创建的境外社交聊天群中，继续等待买家“上钩”。

这足以说明，新型毒品交易背后处处是陷阱。

如今有许多新型毒品以“无害”“时尚”为伪装吸引年轻人吸食，实则危害远超传统毒品。它不仅摧毁个人健康与家庭关系，更破坏社会安全稳定。若发现涉毒线索，应立即向公安机关举报，共同筑牢禁毒屏障。这才是对青春最好的守护。

□ 本报记者 邓 君

□ 本报通讯员 钟媛媛 钟梁

“安全上头无隐患”的宣传标语，配合着吞云吐雾的画面，看似新潮的“上头电子烟”吸引了不少想要减轻压力或带着猎奇心理的年轻人目光。殊不知，“上头电子烟”往往掺入依托咪酯等国家管制类精神药品，成为裹着糖衣的毒药。

近日，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贩卖毒品案，被告人赖某因贩卖含有依托咪酯成分的电子烟烟弹获刑。

2024年3月至4月期间，赖某从非法渠道购入“上头电子烟”依托咪酯烟弹，并通过社交圈子寻找买家，将其贩卖给吸毒人员李某、叶某等人，非法获利5150元。随后，李某、叶某等人又将部分依托咪酯烟弹贩卖给其他吸毒人员。同年5月，赖某被公安机关抓获。据赖某供述，因其自身吸食依托咪酯成瘾，便想通过转卖依托咪酯烟弹赚取差价，以获得自己吸毒的资金。

梅江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赖某违反国家对毒品的管理制度，明知依托咪酯是毒品仍向他人多次贩卖，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梅江区法院依法判处赖某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5万元，追缴违法所得5150元。

依托咪酯是麻醉诱导常用药物，2023年10月1日被列入第二类精神药品目录。近年来，依托咪酯被不法分子伪装成电子烟流入市场。

该案主审法官黄卫红介绍，与海洛因、大麻等传统毒品以及冰毒、摇头丸等合成毒品相比，以依托咪酯为代表的第三代毒品——新精神活性物质对辨别能力不强的未成年人具有较强的伪装性、迷惑性，往往以“邮票”“跳跳糖”“奶茶”“聪明药”“上头电子烟”等形式出现，加之未成年人贪图“新鲜感”，使得新型毒品犯罪呈现滥用群体低龄化、犯罪群体年轻化特征。

据了解，在梅江区法院近3年来审理的毒品犯罪案件中，涉依托咪酯犯罪案件在毒品犯罪案件中占比超八成，30岁及以下被告人占85.71%，其中年龄最小的仅18岁。

“此类涉毒案件中‘以贩养吸’模式普遍，犯罪网络呈现网状扩散，层级增多等特点，毒品在特定社交圈层内快速传播。吸食者从被引诱、教唆、强迫的‘受害者’形成吸毒瘾癖后，往往转变为通过多种渠道购买毒品的‘消费者’，甚至为获取毒资，铤而走险成为小规模分销者，沦为毒品犯罪的‘工具人’。”黄卫红说。

梅江法院副院长黄永松表示，在精神类新型毒品犯罪问题日益突出的情况下，人民法院持续保持“涉毒必严、涉瘾必惩、涉未必究”的高压严打态势，精准打击制贩毒品网络，严惩侵害未成年人毒品犯罪，加强对未成年人等重点群体的禁毒宣传教育，同时提醒未成年人应谨慎交友，提高对各类毒品特别是新型毒品的识毒、防毒、拒毒能力，切勿尝试所谓“上头”“刺激”的物质，远离毒品侵害，让青春之花健康绽放。

“瘾君子”将戒毒药当毒品转卖

本报讯 记者张雪泓 “瘾君子”将自己在医院获取的戒毒药品违法高价出售，以供其他毒瘾、药瘾人员使用。近日，由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王某涉嫌贩卖毒品案获法院判决支持。

王某有多次涉毒前科，几年前，他开始在医院戒毒门诊接受药物替代治疗。每周固定时间，他都会去医院开定量的盐酸丁丙诺啡舌下片。王某知道这种药物不仅是常用的戒毒药物，也是许多吸毒人员在无法寻找到海洛因时的替代选择，还是许多药瘾人员长期依赖的药物。因此，王某便动起了歪心思，他有计划地减少自己的戒毒药物用量，准备将剩余药品以高价卖给他人。

2024年4月11日，王某偶遇刁某，并向其询问是否购买丁丙诺啡。刁某同意购买并按约定完成了交易。当日，民警根据举报线索将王某抓获，并起获全部涉案药片。经鉴定，涉案药片中均检出丁丙诺啡。最终，王某因犯贩卖毒品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丰台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助理任璐介绍，盐酸丁丙诺啡舌下片是国家规定管制的精神药品，与其他阿片类药物一样，具有成瘾性。当前我国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实行严格管制。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不可以用于医疗、教学、科研等合法用途外的任何非法途径。走私、贩卖、运输、制造国家规定管制的，没有医疗等合法用途的麻醉、精神药品的，一般按照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定罪处罚。

“广大群众在坚决远离海洛因等传统毒品的同时，也要警惕诸如盐酸丁丙诺啡舌下片等麻醉、精神药品的滥用。”任璐说。

三人自种大麻『埋包』交易获刑

本报讯 记者张海燕 养猪场内突现大麻叶，没承想竟是员工的“创业”计划，在试种成功并售出后，该员工邀请两名发小共同种植，并来上海“埋包”贩卖，被公安机关当场抓获。近日，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以贩卖、运输毒品罪对樊某等人分别判处10个月至6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樊某原本在某偏僻养猪场打工，某天浏览境外网站，受到一名自种大麻博主的“启发”，萌生了种植大麻牟利的恶念。他通过外网渠道非法购买了20枚大麻种子，并在养猪场后方空地试种2株。随后，他将成熟的大麻叶分装携带至上海，通过“埋包”交易（即将毒品埋在偏僻角落，收货人在埋藏点取货）方式贩卖牟利。

尝到“甜头”后，樊某承包了养猪场后的荒山，搭建种植棚屋，并邀请两名发小加入，共同参与大麻的种植、养护等。

去年8月，3人通过网络寻找买家，驱车前往多地，行驶至上海市普陀区寻找埋包点时被公安机关查获，民警当场查扣九包大麻叶，种植的大麻被铲除。

普陀区人民法院以贩卖毒品罪依法对3人提起公诉。

普陀区法院经审理后作出上述判决。

两名外籍人士携4块海洛因人境被捕

广西边境管理民警破获特大毒品案

□ 本报记者 吴良艺
□ 本报通讯员 王鹏宇 梁馨月

深夜，人迹罕至的边境丛林中突然传来窸窣脚步声。两名毒贩携带毒品悄悄潜入我国境内，殊不知他们已经闯入了移民管理警察布下的“天罗地网”……

6月23日，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百色边境管理支队对外通报称，该支队破获一起特大毒品案，当场抓获两名外籍涉毒嫌疑人，现场缴获毒品海洛因14千克。

今年3月初，“党政军警民”五位一体联防联控传来消息称，有不法分子企图利用边境复杂的地形条件，将大量毒品走私入境。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百色边境管理支队靖西边境管理大队迅速展开战前部署。

民警们围在地图前，仔细研究着每一处毒贩可能入境的路线，反复推敲抓捕方案的每一个细节。检查组的民警根据掌握到的线索立即前往边境重点路段进行侦查和蹲守，绝不放过任何疑点和漏洞。

民警连续蹲守多日未果，这时，一条新的消息传来——毒贩这两天可能会入境。

3月25日20时许，靖西市王庄乡乡的边境地区笼罩在一片朦胧的暮色之中。民警们早已在预定的埋伏点就位，他们蜷缩在潮湿的草丛中，身上披着伪装网与周围环境几乎融为一体，宛如潜伏在暗处的猎豹。

“注意！目标出现！”对讲机里，副大队长的声音让所有人瞬间绷紧了神经，仿佛一根紧绷的琴弦，随时可能迸发。在昏暗的夜色中，两个鬼鬼祟祟的身影沿着边境便道缓缓移动，他们佝偻着身

子，脚步谨慎而迟缓，每走几步就警惕地左顾右盼，眼神中充满了不安与紧张，其中一人还时不时从怀里掏出一个小型望远镜，仔细观察着四周的动静，镜片在微弱的光线下闪过一丝幽光，确认没有异常后才继续前行。

当嫌疑人进入包围圈的瞬间，副大队长猛地挥手，一声令下：“行动！”早已蓄势待发的民警如离弦之箭，从不同方向迅速包抄过去。

突如其来的行动让嫌疑人惊慌失措，其中一名高个子嫌疑人反应极快，他眼神凶狠，脸上露出狰狞的表情，企图与民警对抗。几名民警迅速反应，很快将其制服，戴上手铐。

另一名嫌疑人见势不妙，撒腿就跑，妄图利用雨夜和复杂地形逃脱追捕。但他刚跑出十几米，就被前方埋伏的民警拦住了去路。“站住！别跑！”在民警的警告声中，嫌疑人丝毫没有停下的意思，反

而加速冲了过来，想要撞开民警，往境外逃窜。千钧一发之际，民警果断出手，凭借格斗技巧将其控制住。

经现场盘问，两名嫌疑人无任何合法有效入境手续，系非法入境外籍人员。

民警打开嫌疑人携带的简易背包，里面看似只有一些简单的衣物和生活用品。然而，当民警翻到一件较为厚重的外套时，发现衣服的内衬有些平整，似乎有被拆缝过的痕迹。民警割开内衬，发现了一个隐蔽的夹层，并在夹层里摸到了4块形状不规则的硬物，正是毒品海洛因疑似物。

经专业人员鉴定，4块硬物系毒品海洛因，总重14千克。目前，两名外籍嫌疑人因涉嫌走私毒品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